

# 关于银川至昆明公路（宁夏境）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（宁甘界）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吴忠市人民政府、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、同心县人民政府、海原县人民政府、固原市人民政府、彭阳县人民政府：

银川至昆明公路（宁夏境）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（宁甘界）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银川至昆明公路（宁夏境）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（宁甘界）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2〕1002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、白塔水村、塘坊梁村、小泉村；同心县马高庄乡白阳洼村、沟滩村、邱家渠村、塘上庄村、赵家树村，张家塬乡大庄科村、范堡子村、郭井沟村、海棠湖村、犁花咀村、汪家塬村、张家塬村、折腰沟村，下马关镇靳儿庄村、王古窑村、五里墩村、西沟村，韦州镇旧庄村、马庄子村、南门村、石峡村、韦二村、闫家圈村，田老庄乡马家井村，预旺镇南关村、南塬村；中卫市海原县甘城乡甘城村、久坪村、石景村、吴渠村；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北塘村、教场村、李岔村、刘沟村，炭山乡高台村、南坪村、新山村、阳洼村；彭阳

县白阳镇陡坡村、罗堡村、南山村、庞阳洼村、任湾村、姚河村，交岔乡关口村，红河乡何塬村、夏塬村、友联村，王洼镇梁壕村、路寨村、马掌村、团庄村、王洼村、杨寨村、姚岔村，城阳乡刘河村农民集体农用地 1093.9342 公顷（耕地 672.5771 公顷，含永久基本农田 460.4551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254.9398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9.1841 公顷；将吴忠市扁担沟镇，红寺堡区太阳山镇，同心县马高庄乡、张家塬乡、田老庄乡、预旺镇、下马关镇、韦州镇，固原市寨科乡、彭阳县交岔乡、白阳镇、王洼镇国有农用地 103.7975 公顷（耕地 5.6693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20.0188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原国有建设用地 4.6405 公顷。以上土地共计 1506.5149 公顷，作为银川至昆明公路（宁夏境）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（宁甘界）段工程建设用地。你市（县）要督促用地单位落实自然资源部核减的项目互通三角区用地共计 11.9566 公顷，进一步完善用地方案和供地方案，按照上报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提供土地。

二、按照新修改的《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及时落实补充耕地方案、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。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生态修复工作，将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成果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。要督促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。督促用地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
2022年8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